

SDPR-2023-0130009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法〔2023〕6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厅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厅有关处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司〔2023〕26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山

东省财政厅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现予印发。

基准为表格形式，根据行政权力类型，分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30项）、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4项）、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8项）三个附件。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各自法定职权，原则上直接适用；确实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可在本基准划定的阶次或幅度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9日。

- 附件：
1.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2.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
 3.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仅1份的； 2.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仅1份的；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仅1份的； 4.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仅1份的； 5.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仅1份的； 6.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仅1份的； 7.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仅1份的； 8. 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9.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10.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11. 财政违法行为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1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1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4.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2份以上但不超过10份的； 2.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2份以上但不超过10份的；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2份以上但不超过10份的； 4.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2份以上但不超过10份的； 5.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2份以上但不超过10份的； 6.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2份以上但不超过10份的； 7.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2份以上但不超过10份的； 8.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10份及以上的； 2.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10份及以上的；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10份及以上的； 4.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10份及以上的； 5.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10份及以上的； 6.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10份及以上的； 7.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10份及以上的； 8.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9.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10. 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11. 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12. 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13.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14. 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15. 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16. 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17.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15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15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	对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p> <p>(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p> <p>(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p> <p>(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p> <p>(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p> <p>(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p> <p>(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p>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超过两年且未被发现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15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主动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3.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4.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6.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1.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当事人非初次违反的； 2.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且造成定危害后果的。	1.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2	对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p> <p>(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p> <p>(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p> <p>(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p> <p>(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p> <p>(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p> <p>(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p>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1.当事人非初次违反的； 2.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因特殊原因、且符合变更方式条件，未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开始前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因特殊原因、符合变更方式条件，但未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因特殊原因、且符合变更方式条件，未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非初次违法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变更方式条件而擅自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警告； 2.处5万元以下罚款； 3.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变更方式条件而擅自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警告； 2.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 提高采购标准轻微，采购前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提高采购标准情节轻微，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但提高部分不超过采购标准5%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提高部分在采购标准5%以上10%以下的；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2. 处5万元以下罚款；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提高部分在采购标准的10%以上的；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 设定的不合理的条件未作为评审因素，采购前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设定的不合理的条件未作为评审因素，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设定的不合理的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未影响评审结果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设定的不合理的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影响评审结果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2. 处5万元以下罚款；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设定的不合理的条件作为资格条款或实质性条款，影响评审结果的；2. 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 与投标人协商谈判非实质性内容，未影响采购结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与投标人协商谈判非实质性内容，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采购结果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非实质性内容，且未影响中标结果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协商内容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和资格性要求，影响中标结果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2. 处5万元以下罚款；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非法干预评审小组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定标准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导致招标活动失败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有合理原因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未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未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拖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推诿、拖延时间或者以其它方式不配合监督检查，影响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销毁、隐匿、隐藏检查资料影响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以恐吓、威胁等手段，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串通行为未实际影响项目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未影响采购结果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的，且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但未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履行的； 2.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合同已经履行的； 2.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不正当利益提供者未参与涉及项目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情节轻微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影响采购结果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不满5000元的。	1.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5000元以上但不超过10000元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10000元以上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未影响监督检查进程。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影响监督检查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但未实质性影响监督检查结果的。	1.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影响监督检查程序与结果，但未造成第三人权益损害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检查部门据此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开标前泄漏标底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标底泄露但未被供应商获知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获知标底的供应商未参与项目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六）废标的理由；（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隐匿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但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隐匿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反规定隐匿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未影响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决策。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项目执行和财政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	1.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致使项目无法执行，财政部门无法作出决定或决策的。	1.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情形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采购开始前及时改正，未影响采购结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未影响采购结果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3.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符合规定但未进行相应审批且开始采购活动前及时改正，未影响项目进行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规定但未进行相应审批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影响采购结果。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公示内容瑕疵且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未依法公开信息不属于实质性内容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信息公告内容发布不完整，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变更内容不详细等信息不透明行为；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与其它媒体发布的信息不一致； 3. 信息发布时限不符合规定。	警告	
					一般处罚	1. 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2. 采购项目预算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未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应发而未发政府采购信息的；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虚假、不良等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第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采购开始前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但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影响采购结果。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采购开始前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未影响履约验收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采购人需求不完整、不明确，或者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400万以下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采购人需求不完整、不明确，或者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4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采购人需求不完整、不明确，或者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三十九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采购开始前及时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评审开始前及时改正且初次违法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但抽取专家人数不足，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专家比重不足2/3；评审小组中未包含采购人代表； 2.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但提交抽取申请的专业与评审项目不对应； 3.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没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补抽，而是自行推荐专家补充。	警告	
					一般处罚	1.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库中抽取； 2.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一部分专家，自行选定一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自行指定评审专家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但评审开始前及时改正，未影响项目评审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但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对评审活动产生影响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暗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对特定供应商给予评审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但未直接影响评审结果的； 2. 向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但未直接影响评审结果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暗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对特定供应商给予评审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影响评审结果的； 2. 向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影响评审结果的； 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要求评审专家围绕明确指定的产品或者服务供应商中标、成交为目的开展评审的； 2. 以扣减评审费等手段要挟或者威胁、恐吓评审专家正常评审的； 3. 非法要求评审专家重新评审的；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5.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公告发布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评审开始前及时改正，初次违法未影响评审结果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第五十四条“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未提起投诉，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对询问、质疑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出答复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拒绝接受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但及时改正，未改变评审结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但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在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发布前，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警告	
					一般处罚	1. 在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发布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条款、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履约验收程序轻微瑕疵且及时改正，未影响验收结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履约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但未影响验收结果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虚报业绩业绩在5%以下的。	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虚报业绩在5%以上，10%以下的。	处以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虚报业绩在10%以上的。	1. 处以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4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采购活动开始前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但未发现有倾向性行为的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警告； 2.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处以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警告； 2. 处以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提供虚假材料不影响评审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但不影响采购结果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且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签订后尚未履行的； 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且合同已经履行；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轻微但未影响评审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情节轻微但未影响评审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且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签订后尚未履行的； 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且合同已经履行；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有未实行串通行为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恶意串通行为未影响评审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且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签订后尚未履行的； 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且合同已经履行；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较小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较小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不满5000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10000元以上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采购评审程序或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协商谈判内容非评审内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协商谈判未影响评审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且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签订后尚未履行的； 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且合同已经履行；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情节轻微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推诿、拖延时间或者以其它方式不配合监督检查，影响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的； 2. 未实质性影响监督检查结果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销毁、隐匿、隐藏检查资料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2.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影响监督检查结果但未造成第三人权益损害的； 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以恐吓、威胁等手段，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2.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检查部门据此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较小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较小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不满5000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10000元以上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采购评审程序或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拒绝采购人签订合同要求，但未超过30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在30日内签订，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合同内容轻微瑕疵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合同轻微瑕疵，合同尚未履行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改变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的； 2.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的，但未影响采购需求实现； 2.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改变采购文件两项以上实质性条款的，致使采购需求无法实现； 2.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p>《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签订该合同前存在转包意向但未转包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合同签订后存在转包意向但未转包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所提供产品存在瑕疵，在供货时自行发现并及时调换，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所提供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情形，供应商供货后自行发现并及时调换。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合同变更、中止内容非实质性内容且及时改正，未影响合同履行。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擅自变更、中止部分合同非实质性条款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供应商提供材料瑕疵，及时改正，未影响财政部门处理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非投诉事项涉及内容，未影响财政部门处理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从轻处罚	供应商在财政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前，能够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调查，并及时说明事实真相和材料的虚假性，未直接影响投诉处理结果的。	一至一年六个月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处罚	1. 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决定前，未及时澄清，影响投诉处理结果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从重处罚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的，恶意诋毁、威胁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威胁投诉处理人员干扰投诉处理的； 2. 采取欺骗、强迫、威胁、利诱、串通等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二年六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对评审活动产生影响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但未影响评审和项目实施的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警告，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警告，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从重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该项目废标；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警告，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评审前发现回避情形，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评审开始前被发现后及时改正的且初次违法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而未自行回避，但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明显倾向性行为。		1.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处罚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否认事实，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从重处罚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刻意隐瞒，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未回避，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不满5000元的。		1.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处罚	1.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5000元以上但不超过10000元的； 2. 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从重处罚	1.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10000元以上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	对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处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七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业务（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七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取得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财政违法行为对社会产生一定危害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	对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等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十七条“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三）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材料及承诺函。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三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三）有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六十四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处于申请执业许可审批阶段，已向社会公示，并被举报，且不属于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	警告	警告
8	对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等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十七条“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三）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材料及承诺函。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三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三）有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六十四条第二款“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在财政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被举报，且不属于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	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等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没有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七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二十二条第三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三十二条第三款“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四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六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在财政部门日常监管中被发现或被举报，且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警告
10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等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5〕13号）规定，未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的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取得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警告	警告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财政违法行为对社会产生一定危害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等的处罚	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情形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在本所执业，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公务；（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公务；（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的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取得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警告	警告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财政违法行为对社会产生一定危害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	对注册会计师违规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等的处罚	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情形的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三)接受委托催收货款;(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首次被发现;2.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2.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3.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再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财政违法行为对社会产生一定危害的。		1.警告;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2.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3.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警告;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要求备案等的处罚	<p>1.资产评估机构未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2.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未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二)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五)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完成分支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时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p>	不予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七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	
					一般处罚	1.再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财政违法行为对社会产生一定危害的。	1.责令停业;2.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警告
					从重处罚	1.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2.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3.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责令停业;2.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3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等的处罚	1.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2.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3.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4.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5.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 有违法所得的；5.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财政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1. 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 财政违法行为对社会产生一定危害的。	1.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2.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3. 有违法所得；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2. 没收违法所得。	
14	对资产评估行业协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 资产评估协会未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其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警告	
15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第十八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第十八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6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撤销执业许可	
					一般处罚	在财政日常检查中发现或被举报，且不属于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	1. 撤销执业许可； 2. 警告。	警告
17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非首次被发现，且整改到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	由审批机关撤销执业资格	
18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在财政日常检查中发现或被举报，且不属于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	警告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私设会计帐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的；……（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凭证的；……（十一）未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十二）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核算软件的；……（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档案的；……（十四）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档案的；……（十五）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的；……（十六）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凭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十八）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核算软件的；……（十九）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档案的；……（二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档案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的；……（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凭证的；……（十一）未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十二）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核算软件的；……（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档案的；……（十四）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档案的；……（十五）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的；……（十六）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凭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十八）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核算软件的；……（十九）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档案的；……（二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档案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的；……（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凭证的；……（十一）未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十二）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核算软件的；……（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档案的；……（十四）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档案的；……（十五）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的；……（十六）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凭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十八）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核算软件的；……（十九）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档案的；……（二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档案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十四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十四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1.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3.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首次被发现；2.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一般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2.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3.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1.警告；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无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2.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3.存在多个(次)违法违规行为的；4.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1.警告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不予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接受委托但未出具报告的；4.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且未收取费用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1.初次被发现的；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3.累计收取费用不超过5万元的；4.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再次被发现的；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3.累计收取费用不超过10万元的；4.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3.累计收取费用超过10万元的；4.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5.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6.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p>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p> <p>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多次被发现的； 2.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3.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4.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且未收取费用的。</p> <p>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p> <p>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不予处罚 警告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不予处罚</p>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p> <p>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且未收取费用的。</p> <p>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p> <p>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警告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开展业务但未出具报告的； 4.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七）签署虚假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下。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4.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且未收取费用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等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3.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4.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五倍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5.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等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开展业务但未出具报告的； 4.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五倍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5.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且未收取费用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五倍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5.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接受委托但未出具报告的； 4.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五倍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5.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接受委托但未出具报告的； 4.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五倍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5.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五倍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5.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责令停业六个月。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五倍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5.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二十九条：“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4.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倍罚款； 3. 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4.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p>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不予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接受委托但未出具报告的； 4.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初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再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以外处罚的； 4.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5.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五倍罚款； 4.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5.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不予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初次被发现的； 2.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再次被发现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 2.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3.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4.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五倍罚款； 4.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5.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承办并出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规定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4. 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5.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	对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处罚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予以警告。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没有违法所得； 3.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4.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责令改正； 2. 警告； 3.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予以警告。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予以警告。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4.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而出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p>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出具的报告不涉及重大错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p> <p>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且存在重大错报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且存在重大错报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且存在重大错报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警告</p> <p>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p> <p>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警告</p> <p>警告</p> <p>警告</p> <p>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而出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p>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p>	<p>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p> <p>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不予处罚</p> <p>警告</p> <p>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p> <p>警告</p> <p>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不予处罚</p> <p>警告</p> <p>警告</p> <p>警告</p> <p>警告</p> <p>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而出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履行审计程序的会计报表科目较少且不重要，且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警告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4.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暂停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而出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警告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而出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警告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4.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而出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警告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4.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1. 警告； 2. 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而出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機關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而出具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 2.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而出具具有关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 2.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24	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1.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办理以下手续：（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休（转股）或者转所；（二）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2.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休（转股）或者转所；（二）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第五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1.警告； 2.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不予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设置会计账簿占全部会计账簿40%以下，致使部分财务收支及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的； 2.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未设置会计账簿占全部会计账簿40%以上60%以下，致使部分财务收支及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设置会计账簿占全部会计账簿60%以上，致使部分财务收支及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的； 2.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且私设会计账簿在六个月以下的； 2. 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 2. 私设会计账簿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私设会计账簿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 3.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4.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 存在未按照规定取得原始凭证、原始凭证内容错误、记账凭证的填制方法不符合会计规范要求等问题的凭证数量不超过5份并及时改正，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八条：“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但未造成会计信息失真，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一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违法行为且损毁、灭失不超过50%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仅未造成会计信息失真，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6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7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8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1. 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2.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3. 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一般处罚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警告	
30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处罚	1. 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2.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3. 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4. 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提供财务信息不完整或不及时，但影响较小且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存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且不属于不予处罚、免于处罚的。	警告	警告

- 备注：
- 上述各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只要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违法情形的适用条件存在交叉情形的参照较重的裁量阶次执行；
 - 上述对违法行为的表述是指能构成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附件2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申请事项	法定依据	审批权限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县级财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当场办理	
2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1.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规定的条件； (2) 书面合伙协议； (3) 有经营场所。 2.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规定的条件； (2) 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3)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4) 有经营场所；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4)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政务服务大厅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5) 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6) 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 (7)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表；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5个工作日（公示期不算在内）	

序号	申请事项	法定依据	审批权限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备注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p>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二）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三）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p> <p>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自贸区）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分所注册地址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2）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p> <p>（3）有经营场所。</p> <p>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非自贸区）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分所注册地址不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2）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p> <p>（3）有经营场所。</p>	<p>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自贸区）：</p> <p>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备案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非自贸区）：</p> <p>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p>	当场办理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1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过去5年申请临时执业的情况说明，表格或Word文档形式均可。	10个工作日（公示期不算在内）	

附件3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手段	检查频次	备注
1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等；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等。	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2	本行政区域内彩票机构的各项工作	1.《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2.《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1月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公布，2018年8月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修订）第五条：“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三)会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四)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省级财政部门	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3	政府采购检查	1.《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二）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四）核准与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文件编制等组织实施情况；（三）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四）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差异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每年开展	
4	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县级财政部门	全省范围内，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的中介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每年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手段	检查频次	备注
5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2.《财政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p>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每年开展	
6	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财政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p> <p>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8月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修正）第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办理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并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政策指导，营造公平的会计市场环境，引导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实现有序发展。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推进网上政务，便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和变更备案。”第四十五条：“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二）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四）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第四十六条：“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或者专项监督检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者调查。财政部门开展其他检查工作时，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规行为而会计师事务所涉嫌出具不实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延伸检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协助检查。”</p>	省级财政部门	全省范围内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每年开展	
7	资产评估行业检查	<p>1.《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2.《财政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p> <p>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86号，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二）办理备案情况；（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第四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一）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二）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三）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四）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五）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p>	省、市级财政部门	全省范围内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情况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每年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手段	检查频次	备注
8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p>1.《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p> <p>2.《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职责。”</p>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本级金融企业。	本级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及有关线索开展	